2019年度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2日挂牌成立，负有以下主要职责：负责本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本区市场秩序；负责本区宏观质量管理；负责本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本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本区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本区标准化工作；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依法组织对本区认证活动实施监督；负责本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本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本区商标专利执法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共设22个内设机构，事业单位改革暂未涉及。行政编制266名，实际 265人；事业编制74名，实际34人；离退休人员129人，其中：离休0人，行政退休116人，事业退休13人；其他人员75人，其中：社会化用工70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42，315,023.95元，因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故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307,167.17元，因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故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278,374.47元，占收入合计*的99.9*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收入合计的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收入合计的0.0%；经营收入0.00元，占收入合计的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收入合计的0.0 %；其他收入28,792.70元，占收入合计的0.1 %。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6,007,390.23元，因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故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其中：基本支出28,386,410.83元，占支出合计的78.8%；项目支出7,620,979.40元，占支出合计的21.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支出合计的0.0%；经营支出0.00元，占支出合计的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支出合计的0.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278,374.47元，因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故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874,791.8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466,629.54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6.1%；教育支出11,200.00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3,258.87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0%；卫生健康支出303,703.47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8%；城乡社区支出30,000.00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34,466,629.54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4,241,708.16元，下降11.0%。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下同）2019年度决算34,466,629.54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4,241,708.16元，下降11.0%。主要原因：本单位今年三月份新成立，而且由市属变为区属,因改革期间市财政与区财政划转原因致使预算指标十二月下旬到位,影响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尤其项目支出。

2、“教育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11,200.00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77,203.82元，下降87.3%。其中：

“进修与培训”（款）2019年度决算11,200.00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77,203.82万元，下降87.3 %。主要原因：本单位今年三月份新成立，而且由市属变为区属,因改革期间市财政与区财政划转原因致使预算指标十二月下旬到位,影响支出进度。

3.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1）部门选择的重点项目金额需超部门项目总金额的50%；（2）涉及低收入帮扶、对口帮扶等事项的单位，相关项目必须列式。

食安委工作经费项目6，069,992.52万元：用于安排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工资薪酬支出、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食药安全中心房租以及食安委工作经费（主要支出方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8,253，812.48元，因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故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

**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4,488,178.52元，年初预算26，017,911.68元，减少1,529,733.16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410,902.96元，年初预算4,771,032.58元，减少1,360,129.62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217,891.00元，年初预算273,827.00元，减少55,936.00元；

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136,840.00元，年初预算200,000.00元，减少63,160.00元。

**（二）2019年本部门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单位包括所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36,409.25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36，409.25元，增加0.00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

2019年决算数9,350.00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数9,350.00元，增加0.00元；

2019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城乡结合部“无照经营”整治工作部署会、“开墙打洞”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知识产权“双打”座谈会、市局领导调研、“创城”市场检查、湖北局来人、区委书记接见区内企业人员会议、推进预付费整治工作会等（主要接待事项）。公务接待12批次，公务接待187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年决算数127,059.25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数127,059.25元，增加0.00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决算数0.00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数0.00元，增加0.00元。2019年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00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决算数127,059.25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数127,059.25元，增加0.00元。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0.00元，公务用车维修93,281.02元，公务用车保险29,999.23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3,779.00元。2019年公务用车保有量57辆，车均运行维护费,2,229.11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家，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3,547,742.96元，因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故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四、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总额0.00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年末数总额14,860.98万元，其中：房屋面积39,328.65平方米，96,796,338.21元；汽车57辆，8,209,722.93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00元。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

本年度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市场秩序执法：**是指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督、广告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本年度不涉及部门绩效评价。